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及859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且認購人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616,000股認購股份。

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之認購價較：(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25港元折讓約20.0%；及(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406港元折讓約16.26%。2,616,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86%，並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889,440港元及869,37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發行及配發2,616,000股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均不會因完成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且認購人已同意認購2,61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2,616,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86%，並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較：

- 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附註}每股股份0.425港元折讓約20.0%；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附註}約0.406港元折讓約16.2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其中包括）流動性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成交價以及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前景，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附註：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資本重組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繼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批准資本重組後，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為促進舊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股份的買賣，平行交易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十分期間進行。於平行交易期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以兩個不同的股份代號買賣，即股份代號8086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以及股份代號8595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股份。有關資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為釐定認購價之折讓，僅考慮股份代號8086或8595中股份的較高收市價。請分別參閱下表有關股份代號8086及8595中股份的收市價。

交易日期	股份代號：8086 (港元)	股份代號：8595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	0.38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0.4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	0.39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0.400	0.42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0.400	0.425

附註：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股份買賣的原有櫃位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時關閉，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重新開放。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條件」）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並未於認購協議日期（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後21天內達成，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自動結束及終止，惟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存續條文及一切權利及義務將會終止，惟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本公司指定日期作實，且該日期不得遲於條件獲達成後7天，惟認購事項通常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後28天內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彼此之間並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0,771,740股股份（資本重組調整後）。於本公告日期，8,000,000股股份（資本重組調整後）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用於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且認購股份約佔一般授權之24.29%。

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業務；(ii) 知識產權授權產生的特許經營之收入、國際知識產權開發、媒體綜合營銷以及分銷代理及買賣運動及相關用品；及(iii) 借貸業務。

根據認購人所提供之資料，認購人為一位具有證券投資經驗的香港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均不會因完成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889,440港元及869,37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淨虧損約48.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158.1百萬港元，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0.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讓本公司有機會籌集資金促進其業務營運、引進認購人為戰略股東並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時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駱韋名先生	15,511,670 ^{附註}	28.80	15,511,670	27.47
認購人	—	—	2,616,000	4.63
其他公眾股東	38,347,034	71.20	38,347,034	67.90
總計	53,858,704	100	56,474,704	100

附註：

242,080股股份由駱韋名先生全資擁有的法團Sunny Fait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四日、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日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 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所授出之特別授權以 配售價每股股份0.32港 元配售75,000,000股新 股份（資本重組調整 前）	約22.86百萬港元乃用 於償付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發行之可換股 債券或本集團到期之 其他債務及負債	約22.86百萬港元已用於 償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 金及利息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發行本金金額為 8,000,000港元之可換 股債券	約8百萬港元乃用於贖回 現有債券，而剩餘款項 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約8百萬港元已用於贖回 現有債券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務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重組」	指	將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ii) 資本削減、及 (iii) 股份分拆，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實

「本公司」	指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0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周芷筠女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2,616,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2,616,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柏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柏浩先生、白龍先生及黃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珮珊女士、詹達堯先生及許一蕾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